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1011)**

**補充公告**

**(1) 調任董事及**

**(2)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吳靜美女士（「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告」）。除另有所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吳女士之薪酬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吳女士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包括薪金、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約780,000港元，以及將由董事會或其下授權力之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金額之年度酌情花紅。有關薪酬乃經參照吳女士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吳女士將無權就擔任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董事收取額外薪酬。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2024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趙玉彪博士及吳銘軍先生。